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27日、2016 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 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尽管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是从事运力调配,该业务本质上属于“现代物流业”,“营改增”政策并未就第三方物流业务缴纳增值税的税率进行明确规定,税务部门目前将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纳入“交通运输业”中的陆路货运业务,适用增值税率为11%。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实际可抵扣项目较少,该项业务的实际税负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但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因而“营改增”政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有较大程度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以新疆为主的西北地区。该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且降雪量较大,导致路面冰冻现象严重,路况较为恶劣,对公路运输有很大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水泥、钢铁等建材行业,而这些行业的下游——建筑业受到冬季气候条件影响,正常施工大量减少,导致其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但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正常发生,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较低,进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尽管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这种季节性特征导致的收益在上下半年不均衡分布的情形。

3、现阶段,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物流行业均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的参与。近年来,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从事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数量日益庞大,截至2011年,我国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已达到73万多家,整个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就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来看,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数量已超过6,000家,而且越来越多的新兴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涌现,疆外的一些知名度较高的综合物流企业亦将逐步进入新疆地区,这势必引发新疆地区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并保持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2.80%,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8.9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收入的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5,451.33万元, 增长率为63.91%。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293.45万元,增幅16.4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仍然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受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很高。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 大宗物资的物流量始终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本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和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享受一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再列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随之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等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556.29万元、520.72万元和829.03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7.56%、16.08%和25.40%。

7、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合了数量庞大的外协对象的运输车辆信息,针对某一条运输线路,公司以类似服务价格询价,立即会有众多同质的运输服务外协对象响应。报告期期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外协对象变化较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公司与客户签订第三方物流运输合同后,不能立即委托足够的外协对象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违约风险,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业务,已形成清晰完善的合作模式。执行具体运输业务时签订《运单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仅向外协对象支付运输费用,不承担外协对象因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是若外协对象无法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或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在外协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其承担,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承运可能导致的重大违约风险。

8、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违章罚款均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罚款。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运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1.06万元、8,529.73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70.74%、94.0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2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为96.5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其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 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11、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成后可大幅增强公司仓储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物流园区的服务能力。由于该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且该项目能否获得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开发能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出现问题,将会影响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约新增1,000.66万元。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第三方物流业务单位外协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2.75	25.52	15.61	20.84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大件货物外协单位成本受到路况、“营改增”政策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波动不具有特定的规律性,相应的波动符合其业务特点。

其中,2014年公司承接的中广核贵州贵定过路山风电场项目、四川攀枝花一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和山西夏县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由于所对应的风电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风电场周边路况复杂, 客户设置了中转库备货。上述三个项目均处于边远山区, 从中转库到风场各机位(业内称之为“倒短”)的运距虽短,但道路大多为盘山路,大件货物拉运难度很大,成本很高。

2014年度按客户需求,上述项目部分货物的到货地点为中转库。从主机厂到中转库为长途运输,路况一般较好,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而部分2014年运至中转库的叶片等大件货物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根据客户的要求从中转库运送到各指定机位。由于2014年部分大件货物仅运送至中转库,而对应的倒短工作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因此导致2014年公司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高。

假设2015年1-6月上述三个项目倒短运输业务均在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将上述三个“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并考虑“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1.58	20.30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1-6月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如果将2015年上述“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则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的单位外协成本变化情况模拟如下(剔除“营改增”的影响):

项目	2015年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元)	85,293,803.54	52,721,534.52	36,885,594.62	16,054,471.03
大件货物外协周转量(车次*公里)	4,004,929.00	2,476,061.00	1,729,064.00	820,135.00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与周转量对比(元/车次*公里)	21.30	21.29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受到路况等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可能出现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方面的风险。

13、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山东先生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一致行动人:
1、自然人:罗庆健先生,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434号1栋1单元402号
2、自然人:罗湘成先生,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金域蓝湾7栋1305室
3、自然人:陈瑜女士,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排坊居委会又一村175栋1楼1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山东
一致行动人	指	罗庆健、罗湘成、陈瑜
正虹科技、公司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罗山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罗庆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434号1栋1单元4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罗湘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金域蓝湾7栋1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陈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排坊居委会又一村175栋1楼1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白银集团(HK00815)132,996,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安排。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罗湘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7日	13.73	3,262,797	1.22%
陈瑜		2016年6月27日	13.8	419,048	0.16%
		2016年6月28日	13.52	2,607,952	0.98%
合计				6,289,797	2.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山东	无限售流通股	3,204,854	1.20%	3,204,854	1.20%
罗庆健		6,957,000	2.61%	6,957,000	2.61%
罗湘成		3,262,797	1.22%	0	0
陈瑜		3,027,000	1.14%	0	0
合计		16,451,651	6.17%	10,161,854	3.81%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东罗山东及一致行动人罗庆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00,000股、6,950,000股(合计10,15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2月15日,陈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40000股,均价11.3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 个月,除上述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买卖正虹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山东
2016年6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山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451,651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289,797股　变动比例:2.36% 持股数量:10,161,854股　持股比例: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罗山东
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罗山东及一致行动人罗庆健、罗湘成、陈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8日,罗湘成、陈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6,28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其中,罗湘成减持公司股票3,26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陈瑜减持公司股票3,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本次减持后,罗湘成、陈瑜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山东、罗庆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6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3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5日下午14:3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六十八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五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至2016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六十八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五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文件或证件的原件,以备查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8
2、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4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国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农业”)、成都壹世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世界旅游”)共同投资设立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佛顶索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国安农业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壹世界旅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 4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议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4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国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农业”)、成都壹世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世界旅游”)共同投资设立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佛顶索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万佛顶索道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国安农业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壹世界旅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国安农业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2008年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合资设立了北京国安峨眉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茶业”),因此,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元祝先生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北京国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上万村村委会南500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安装建筑机械设备;会议服务;种植蔬菜、花卉、果树、苗木、农作物;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花卉、苗木、农作物、有机肥、中低毒农药;垂钓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安农业营业收入1028.73万元,净利润6.84万元,净资产1007.97万元。
国安农业是中信国安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2008年与中信国安合资设立了国安茶业,此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成都壹世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126号11栋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成畅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创作;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成都壹世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峨眉山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索道项目投资,索道经营管理,索道技术咨询,索道安装维修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方式、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国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货币	6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30%
成都壹世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	货币	30%
总计	2000	–	100%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能够解决制约峨眉山风景区的交通瓶颈问题,形成风景区内环线,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实施科学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进展和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安农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实现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成立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